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就公司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循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2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投资理财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暂缓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暂缓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进一

韩云钢

胡奕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